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字第55號

聲 請 人 蘇青旗會計師

相 對 人 順馨電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達凱

上列聲請人聲請解任檢查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蘇青旗會計師經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1日以111年度司字第55號裁定選派為相對人順馨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檢查人之職務（檢查範圍如本院112年度抗字第99號裁定），應予解任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依公司法第245條規定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，乃公司委任檢查人處理一定事務，檢查人允為處理之契約，性質上屬民法上之委任契約，應適用民法委任契約之規定，而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，委任契約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已於民國113年8月21日向本院陳報無法執行檢查相對人財務報表，於115年5月18日第二次發函，定於同年6月8日執行檢查工作，相對人拒絕領取該信函，致檢查工作無法進行，故自115年6月8日起辭任相對人之檢查人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前依相對人股東李建成之聲請，於112年3月1日裁定選派聲請人為相對人檢查人之職務（檢查範圍如本院112年度抗字第99號裁定），茲聲請人陳報無法進行檢查事務，請求辭任等情，顯見聲請人已無意願繼續出任相對人之檢查人，而有辭任之意，如不許其解任，無益於檢查事務之進行，從而，聲請人辭任檢查人職務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03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園辰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07 書記官 董怡彤